|  |
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|
|  |
| 苏园教批准〔2021〕41号 |

**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**苏州工业园区新东方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：**

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设立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等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。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机构名称：苏州工业园区新东方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青剑湖分公司；该单位为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；办学许可证编号：232057170002069；注册资金：50万元；办学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澄路19号青剑湖龙湖星湖天街B-1F-07、B-1F-08室；法人代表：朱文珺；校长：李烁；办学范围：中小学文化课程辅导。

所批准的办学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擅自设立分支机构、变更举办者、办学地点和法人代表等行政许可事项，招生广告应经我局核准后方可刊登发布。我局每年会开展年度检查工作，不能通过年检者将责令整改直至停止办学。希望你们在办学中遵纪守法，规范收费，加强管理，注重质量，并努力改善办学条件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1年6月23日

|  |
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1年6月23日印发 |